

桃園縣牙醫師公會

會議室及各項器材用品借用管理辦法

1. 本會為便利會員和牙醫師團體等開會或舉辦演講會、講習會或說明會等活動、特將會議室及各項器材用品提供使用。
2. 本會議室以本會會務需要優先使用為原則，若有空檔接受會員醫師之預定使用，若多位會員同時申請使用會議室，以最早預定者取得優先使用權。
3. 使用會議室前一個月即可開始接受電話預訂，但最遲在使用三天前須向本會辦理，借用手續應填登記表，經會務人員提報理事長核准，並繳清代收費用後使用之，但不得轉借他人。
4. 會議室內各項設備務請愛護使用，如有損壞，使用單位需負賠償責任。
5. 使用單位需由一位會員醫師具保，並於次日與會務人員共同清點及結算費用。
6. 各會員醫師所屬校友會借用本會議室比照本收費標準五折優待。
7. 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1) 本會議室每場以四小時為一單位，每場計新台幣壹萬元元，若需會務人員服務，會務人員值班費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。
 - (2) 若需使用冷氣空調每場加收新台幣伍佰元，逾時照算。
 - (3) 借用器材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【1】 麥克風 100 元/支
 - 【2】 幻燈機 500 元/台
 - 【3】 投影機、錄放影機 500 元/台
 - 【4】 影印機視使用張數 2 元/張，外加最低消費額 100 元/台
8. 場地管理事宜由財務委員會兼任負責訂定場地、器材用品等之毀損賠償細則。
9. 會務人員每月底須表列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備理事會審查。
10. 本收費標準得視物價波動情況由理事會協議調整。
11.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經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100.01.26 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記錄修改-

有關校友會與本會商借場地舉辦學術講座，場租收費標準-由校友會主辦『牙科專業之學術』開放會員醫師參加且不收費(非營利)者，免收場租，僅需支付會務人員加班費。